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建築物碳排放是香港的主要碳排放來源之一。過去兩年根據「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發出的證書數目，分別有10份和24份，預計2023年有約20份，與全港現有或新建建築物數目相距甚遠。署方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更多現有及新建建築物參與有關計劃，以加快香港的節能減排進度？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1998年推出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旨在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為進一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政府於2011年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各類訂明建築物須遵行有關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該條例由2012年9月21日起全面實施，截至2023年2月28日，共有超過1 900幢新建建築物、13 000項現有建築物的主要裝修工程，以及2 600份現有建築物的能源審核報告符合該條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

為加快本港的節能減排進度，機電署每3年與業界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以持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政府在2021年12月31日刊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1年版全面提升能源效益標準，節能效果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15%，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47億至53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有助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為繼續鼓勵及推動進一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為能源表現超出法定標準，並取得相關環保機構認證(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認證)的建築物提供認證。此外，自2008/09課稅年度起，建築物如獲註冊計劃

認證，用於購置相關合資格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可分5年作稅務扣除；而自2018/19課稅年度起，有關資本開支更改為全數在首年內扣除。機電署持續檢討及擴大註冊計劃的涵蓋範圍，務求鼓勵更多現有及新建建築物擁有人加入註冊計劃。舉例而言，機電署已於2021年9月把兩種新的綠色建築評級工具(即綠建環評新建數據中心和綠建環評既有數據中心)納入為註冊計劃的認證準則。機電署會繼續透過各項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相關的宣傳活動推廣註冊計劃。

- 完 -